

第十三屆(民國九十三年)大學生組

第三名

蕭淑慧

政治大學歷史系



得獎感言：

這篇不成熟的作品能夠獲獎，真宛若是「天上掉下來的禮物」——令人又驚、又喜。

首先當感謝的，不免俗的應為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，提供了擂台賽的最佳舞台；以及諸位評審們嘉勵的用心；還有那無可捉摸的機運，向我微笑。

不過最當感謝的，仍是促使本篇作品生成的劉祥光老師，於課堂上慧心的開示與精心的導正。以及奠定歷史書寫之思維與格式的彭明輝老師，馬步紮得穩著實有用！

真的很慶幸自己來到政大歷史系，未來我將繼續努力！「死豬」是永遠不怕滾水燙的——如果那是牠的志業。

## 婦人無外事？

### 宋明婦女經濟能力與家庭地位之關聯研究

#### 前言

中國的家父長體制傳統，橫跨公私領域，統率國之大事與家務細故。儒家禮制開發的一切教條法則，是這套抽象理念的具體規範，「禮」遂成為無形而有形的連結，交織於人際份我之間。無論是儒家倫常或是禮教規範，皆充份流露出男性本位的基底意識。因此，「男主女從」、「男尊女卑」的不等位觀念，可謂天經地義，溯其本或可推至《周禮》之制定<sup>1</sup>。《易經》<sup>2</sup>中的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。」尤可表現其中心旨意。此蘊含了兩大規範，一為「男外女內」的家務分工<sup>3</sup>；一為男女不同的生活範圍<sup>4</sup>，兩者兼括以表嚴男女之防<sup>5</sup>。依此定則，婦女居之於內，不預外事，專職家務，主持中饋，自當是「婦人無外事」<sup>6</sup>。雖說規範性的應然面如此，然則實際生活上，婦女除了主中饋、奉祭祀、孝舅姑、相夫、教子、和族人、睦親里等類公式化的生

<sup>1</sup> 商周之際是華夏性別制度建樹的關鍵時期，《周禮》的制定為華性別制度奠定了基礎。是為一種階級/性別的雙重等級制，乃男性統制階級為鞏固本身的利益而建構。杜芳秦，〈周禮：父權制初建時的性別關係〉，《發現婦女的歷史——中國婦女史論集》（天津：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96），51-70。

<sup>2</sup> 出自《易經·家人卦象辭》。

<sup>3</sup> 《禮記·內則》：「男不言內，女不言外。」

<sup>4</sup> 《禮記·內則》：「男子居外，女子居內。」

<sup>5</sup> 徐秉渝，〈正位於內——傳統社會的婦女〉，《吾土與吾民（中國文化新論社會篇）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93），143。

<sup>6</sup> 晁補之：「婦人無外事，非其家人孰信。」，出自〈錢唐縣君葉氏墓誌銘〉，《雞肋集·64》。易言之，因婦女的生活範圍的局囿與事務從事之限制，非家人難以了解其言行。轉引自：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——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兩性學刊》，4（台北，1993.3），21-43:25。

活重心外<sup>7</sup>，是否真能完全無預外事？是筆者所欲探究者。

首先必須定義何謂「外事」？就一般情況下，應當是對應於「家事」而言，即婦女的生活中心完全以「家」為依歸，而家的代表自是男性，完全符合「父為子(女)綱」、「夫為妻綱」的守則。是故女性於家內的地位，若依班昭所謂「在家從夫、出嫁從夫、夫死從子」的概念，則其客體地位隨著主體與之等差距相對性的拉近，在既定範圍內漸次升高，然仍存有一定的位階。上述乃以身份關係為準定位婦女的家中地位，是依循「禮」的範疇，不過正如同所謂「男耕女織」<sup>8</sup>之限，女性自有其經濟活動。尤其是針對中下層人民而言，女性的勞動力是為家內經濟不可或缺的重要來源之一。在實然面的追需下，除了耕織蓄養之外，隨著商品經濟的開展與市場的多元化，以「利」為著眼點，婦女逾越「外事」之界者，必當有之且日多。當此之時，其於家中之地位有無因經濟能力的不同而有所變化？接續上述欲探究「婦女無外事」的主旋律，筆者欲以婦女經濟能力與家庭地位間的關連為主題樂章，由此探析理想與實際間折衝的情況，展現傳統中國家族主義的調和情況。

由於中世以前，婦女參與外事的背景條件尚未成熟，亦即經濟發展仍以農村經濟為主。直至宋代以降之近世開展，由於城市與交通的建設，商品經濟漸次高漲，方為婦女的經濟活動提供了更寬裕的選擇空間。所以宋明之際關於「婦女有外事」的資料記載較為充足，故本文的時代背景乃設定在宋、明二代。排除元代不記之因，除了國祚過短，史料較乏外，並因其行種族戶等制，

<sup>7</sup> 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——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兩性學刊》，30。

<sup>8</sup> 如漢樂府詩〈上山採蘿蕪〉中，即對「女織」有深刻的描寫：「上山采蘿蕪，下山逢故夫。長跪問故夫：『新人復何如。』『……新人工織縫，故人工織素。織縫日一疋，織素五丈餘。將縫來比素，新人不如故。』」丈夫以織工之上縫來比素，新人不如故。顯現女子之於家內經濟活動的重要性。

較之宋明似屬特例，立足點難以平行，故不納入討論範圍。所使用之資料，主要以士大夫階級的墓誌銘與家規族範，及庶民社會的小說話本為主。因官方正史所記，皆以男性為主，縱有女性書寫亦為上層階級，難表社會的全面實體，是故採用較不具官方性色彩的墓誌銘、家規與小說等資料。並因其書寫主體的不同，得相互參照士庶間的價值觀差異，兩相補完或可還原出更為貼近歷史事實的樣貌。

## 一、角色與地位之對應

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」，點明男女之別的分屬等同於天地自然的法則，是理所之當然。由此脈絡開展，「正位乎內」即成為傳統中國父系架構下對婦女角色的基本定位。易言之，婦女不必預外事則為男女分工的中心規範，因為「三從」的既定模式，無論父夫子賢或不肖，女性處於附屬性的地位，皆不得亦無所參與過問，如此方是符合婦女的理型<sup>9</sup>。而身為女性一生所職司的三種角色——為人女、為人妻、為人母，皆是以「男性」為主體的相對客體。立基於「不得預外事」的前提，三種階段內的三種角色，其之於家中地位的高低，乃全由「內事」為準則，亦即以男性主體的主觀界定而言。

### (一) 人生的三個階段

依照上述女性人生的三大角色，可以出嫁與否為界，分別探討其於生身家庭與婚配家庭中的地位，即便是依附性的，仍有微妙的不同。在生身家庭之中，基於血緣上的連繫，女兒仍是「家

<sup>9</sup> 〈婦女不必預外事〉是《袁氏世範·睦親》中的一條，原文：「婦人不預外事者，蓋謂夫與子既賢，外事自不必預，若夫與子不肖，掩蔽婦人之耳目，何所不至。」收錄於：王雲五 主編，《四庫全書珍本別輯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，1975），23。

裡」的人，不過是為附屬上去的(belong to)<sup>10</sup>，被視為一種家內財產，因而無獨立人格權，當然也不記入族譜之中<sup>11</sup>。婚姻則為女性生命的一大轉折點，然而其之於婚配家庭，無論如何，從血緣上的判定仍是一「外來的人」。尤其處於僅「為人妻」的時期，由於缺乏與夫家有直接血緣關連的兒子為憑恃，所以必須要格外的處事細膩，盡心的侍奉舅姑(為人媳)、勤力的協助勞務，以盡可能的穩固其於家庭之中的地位，避免違背「七出」之條。除了「為人妻」的角色之外，尚有等而下之的「為人妾」，其地位乃遜於正妻<sup>12</sup>，此亦由儒家親親有等差觀念發展而來，所以妾的地位有時甚或與婢女無太大的差別，時常兩者混稱<sup>13</sup>。

由「為人妻」走向「為人母」，女性之於夫家，即便仍是外來者色彩，然而其地位更加穩固了一分，因其完成了結婚的最要使命——煙火傳承。在母以子貴下，女性的生命走向另一個階段，即相夫教子。當此之時，其地位是相對性提高的，不過工作勞力程度卻沒有明顯的減少，仍是為舅姑、丈夫、家內老小的生活忙碌，甚而又多了一分負擔——新生的子女<sup>14</sup>。不過這卻是個甜蜜的

<sup>10</sup> 由 James L. Watson 所提出，認為在中國男系宗法制度下，男女有別的情況甚為明顯。男子由於得為家族傳續香火，因此是“belong in”於家內的，而女子則因有朝一日必外嫁他處，於本家只有暫時性的“belong to”，兩者地位不可相提並論。參照：James L. Watson, in James L. Watson, ed. *Asian and African Systems of Slavery*. (Berkeley, Calif. 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0), 223-250:227-230.

<sup>11</sup> Margery Wolf, *Uterine Families and the Women's Community,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*.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2), 32-41:32.

<sup>12</sup> 可見於《浦江鄭氏義門規範》中，有「主母之尊，欲使家眾悅服。不可使側室為之，以亂尊卑」一條，妻與妾間的尊卑上下之分可明矣。

<sup>13</sup> 《袁氏世範·治家》中，多數條則皆以「婢妾」二者合稱。諸如〈婢妾常宜防閑〉、〈婢妾不可供給〉等，或由婢而妾，或因妾同婢，無論合者皆可知妾的身份低微，與正妻不可相提並論。收錄於：王雲五 主編，《四庫全書珍本別輯》，68-69。

<sup>14</sup> 可見於《浦江鄭氏義門規範》中，有「諸婦育子，苟無大故，必親乳之。不可置乳母，以飢己之子」一條，知「子」之於「母」是一項重要的義務，不得委予他人。

包袱，除了替他鞏固於夫家的地位之外，也是其於陌生的夫家中，唯一與自己有直接血緣關係者，是實際上也是心靈上的慰藉。另一個女性所職司的角色，是為人母的擴充，即「為人姑」。當兒子長成，娶媳婦入門之時，女性於家內的地位將再進行一次更替，媳婦終於熬成婆。在此時，地位與往昔自不可同日而語，然其與兒子夫婦間的相處，卻因「母胎家庭」<sup>15</sup>的心理因素左右，而有婆媳糾紛的情況。童養媳的出現，其中一部分的原因即是為了減輕婆媳的紛爭，因為養媳在母親眼裡與養女只一線之隔，防人之心自然消弭許多<sup>16</sup>。雖然自己也曾是「為人媳」者，然而基於長時間的儒家教化過程，其早已淡忘往日的辛勤，只念著眼前的處境，必須形塑出下一個完美的媳婦人格<sup>17</sup>。

## (二) 內言不出處於私

由為人女走向為人妻(妾)，再走向為人母(姑)，女性於家內的地位隨著其之於男性主體等差性的拉近，確實有相對性的提高，然而卻不是絕對，加之於女性身上的規範，並未因年齡地位的更迭而有所變。因為婦女之於宗法系統中，總是被歸類為「私」的範疇，居處於各房之內，不得亦不應司控外事，否則將有害家族一統的和諧，使之走向分裂。是以各家規族範中<sup>18</sup>，對此莫不強加

<sup>15</sup> “Uterine Family” 意指母親對於兒子之間一種特別的情感羈絆，因此當兒子生命中出現第二個女人——妻子之時，其與媳婦間易產生競爭的心理，為求保有自己之於兒子的獨特性。參照：Margery Wolf, “Uterine Families and the Women's Community”, *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*, 32-41.

<sup>16</sup> Margery Wolf, “Uterine Families and the Women's Community”, *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*, 32-41:37.

<sup>17</sup> 可見於《浦江鄭氏義門規範》中，有「若有妬忌者，姑誨之。誨而不悛，則責之。責而不悛，則出之」、「諸婦初來，何可便責以吾家之禮。限半年，皆要通曉家規大義」等條，知姑媳之間存有教授的權利與義務關係。

<sup>18</sup> 如《袁氏世範·治家》中有〈婦女之言寡恩義〉，以為「人家不和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，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，不公不平，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，強為之稱呼，非自然天屬」，知婦女之於夫家外來者氣習仍舊難除。收錄於：王雲五 主編，《四庫全書珍本別輯》，16。亦見於《浦江

標明，訓勉後人謹遵不背，各式女教書以及「七出」之條中，亦將「多言」視為一大禁忌。常言：「言多必失」，何況是出自於婦人之言，更是等同於小人者，必度君子之腹而亂其法<sup>19</sup>。

既然「婦女無外事」是知識分子對理想婦女形象的最高期盼，當其往生後，若欲為之撰碑銘以表，將有無事可記的窘況<sup>20</sup>，抑或不記外事的專斷。只將當時社會所認可的懿德佳行為之記述，並且由於有能力撰刻墓誌銘者皆為上層階級，自然更加注重婦德於內的思考模式。並且宋明之際事逢理學思想彌漫，「死節殉難非常之事」因而成為墓誌銘中所欲特重者<sup>21</sup>，貞節觀經由思維上的潛移默化，加之以國家政治的強自干預<sup>22</sup>、以及家庭宗法的認同推廣，使婦女在外在壓力與薰陶下，自身亦視之為天命所應然，因而自宋代始，烈女傳所記人數大為激增，至明代達到最高峰<sup>23</sup>。「貞節牌坊」成為女子的「三不朽」，是為其一生留下標記的最重要表徵，一個具體化的道德標籤，男權社會下衡量女性價值的另一項創造。

總此以上，理型的婦女典範皆置之於家內而發，未有言及家外事。女子居內不僅是空間範圍的限定，同時也意味著家內勞動

<sup>19</sup> 鄭氏義門規範》中，有「諸婦喋言無恥，及干與閨外事者，當罰拜以愧之」。

<sup>20</sup> 「言語者，榮辱之樞機，親疏之大節也。亦能離堅合異，結怨興雠。大則覆國亡家，小則六親離散。是以賢女謹口，恐遭恥謗。」知婦言的影響力深遠，必當謹言慎行。呂坤，《閨範·嘉言》，轉引自：衣若蘭，〈從「三姑六婆」看明代婦女與社會〉（台北：師大史研所，1997），117-118。

<sup>21</sup> 「女處於私，孰得有窺。」曾鞏，〈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〉，《元豐類稿·卷45》。轉引自：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——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兩性學刊》，27。

<sup>22</sup> 歐陽修，〈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〉，《歐陽永叔集·居士集》。轉引自：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——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兩性學刊》，27。

<sup>23</sup> 明太祖洪武元年詔令：「民間寡婦，三十以前夫亡守制，五十以後不改節者，旌表門閨，除免本家徭役。」收錄於：《大明會典·旌表》，轉引自：劉素里，〈《三言二拍一型》的貞節觀研究〉（台北：文化大學中文所，1995），134。

<sup>24</sup> 歷代《列女傳》節烈婦女統計數目見於董加遵，〈歷代節烈婦女統計〉，收錄於：鮑家麟編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》（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1995）。文中所引倡節與尚烈的四項原因，參照：杜芳琴，〈尚烈與倡節——明清貞節的特點及其原因〉，《中國社會性別的歷史文化尋蹤》（天津：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98），95-108。

的歸屬<sup>24</sup>，內外之別似屬既定，難以動搖異動。然則，若詳加考訂社會現實層面的景況，將會發現與理想典範有出入處，於下討論之。

## 二、既定範圍的抽象延伸

若要實現女子正位乎內的理想，除了要有形而上的思維教化，也必需要有形而下的物質支持方才成為可能。當家內的經濟條件不許「婦人無故，不窺中門，有故出中門，必擁蔽其面」<sup>25</sup>的時候，為了善治家事、襄助家業，「家事」的範疇必當做一彈性的延伸，倘若是以「家」為本由而發，則「外事」的定義將有所轉化。因為其非婦女自身主動性地干預外事，而是平衡家內景況，或為使夫子專心向學<sup>26</sup>，或治生有道而興家業<sup>27</sup>，皆足以做為將「家事」擴大性解釋的原因。推定「婦人有外事」的合理化範疇，仍然是以男性本位而發，然可顯現出理想與實際折衝後的調和景況，概析其緣由與過程仍有一定的禮法界線，確實是立基於正位乎內的外事轉化，可由目的與結果兩者論之。

<sup>24</sup> 可見於《浦江鄭氏義門規範》中，有「諸婦工作，當聚一處。機杼紡織，各盡所長」一條，強調婦女除了專於主中饋、事舅姑等禮儀上的工作外，其經濟勞動力最主要者即是紡織，仍是居於家內的勞動工作。

<sup>25</sup> 司馬光，〈書儀·居家雜儀〉，轉引自：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——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兩性學刊》，32。

<sup>26</sup> 如蘇洵之妻，蘇軾、蘇轍之母程氏，司馬光為其撰墓誌銘時，即稱其「罄出服玩，鬻之以治生，不數年遂為富家，府君由是得專治於學」。顯然將程氏罄出服玩之事，視為助益家內富足而發，不以為貶抑，甚而因其智能足以齊其家，而暫揚程氏「能開發輔導，成就其夫子」，是為將女子有外事做另一家事延伸的擴大性解釋轉化。司馬光，〈程夫人墓誌銘〉，《傳家集·卷78》，轉引自：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——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兩性學刊》，32。

<sup>27</sup> 如李覲記其母：「夫人剛正有計算，募童客燒耕耨，與同其利，畫問農事，夜治女功，斥賣所作，以佐財用。」使其得免於費心家內開支所用，勤力向學終學而有成。雖說女織仍屬家內活動範疇，然雇請佃農並一圖參與農事，已超出閨閣之限，然亦因其佐家助業而轉化其「外事」之義。李覲，〈先夫人墓誌〉，《李覲集·卷31》，轉引自：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——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兩性學刊》，31。

### (一) 興家旺業替子孫

形構一個家的基本要件，依 Cohen 的定義，可概分為三：家產(the chia estate)、家人(the chia group)以及家內經濟(the chia economy)<sup>28</sup>。所謂的家內經濟可說即是前兩者互動的結果呈現，因此婦女居於家內的經濟角色，自隨家產的變化而更動。家產乃是家族存亡的最基本要素，雖說「家業興替係子孫」，然而倘若自己不能守成於後，既失其本何來破家子未生的感慨。在男外女內的分工界限，女子本應專注於家內的勞動事務，外事則由丈夫司理，然而處於知識分子階層，男性除了養家活口之外，金榜題名更是其生命重要的職責，十年寒窗只為了一舉成名。尤其處於宋代科舉大開，社會上下流動頻繁的年代，登科入仕成了讀書人心中普遍的基底意識，特別是那些想要轉換自身地位者<sup>29</sup>。

當面臨這種情況之時，婦女不得預外事的條例勢必有所調整，因為無鈴下蒼頭，自然必需主通內外之言，傳致內外之物，<sup>30</sup>是為時勢所迫而不得不為，如大名顯要的蘇門程氏與李觀之母皆然。不過這種「外事」的定義，經由知識分子主觀性地轉化，因為是由家而發，非由私人而出，「目的」頗為正當，保持了父系本位的正朔。並且這些婦女的共通點是為皆有受過不同程度的教育涵養，因而對「內外之防」本置於心，唯因家務必然而不得不破除此戒，明知不可為而為之。這種由目的論出發，對「家事」做擴大性的解釋，使此類婦女並無違背天地之大義，仍是立基於「家

<sup>28</sup> Myron Cohen, "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Chinese Domestic Group," in Maurice Freedman, ed. *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*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0), 21-36:27.

<sup>29</sup> 如〈金玉奴棒打薄情郎〉中的莫稽本是落魄書生，為求得而仕進不惜入贅於團頭之家。馮夢龍，〈金玉奴棒打薄情郎〉，《喻世明言·卷 27》(台北：桂冠出版社，1994)，419-430。

<sup>30</sup> 司馬光，〈書儀·居家雜儀〉，轉引自：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——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兩性學刊》，33。

內」事務之中，為了家內經濟的營生而努力，替子孫保有興旺的根底。既維護女正位乎內的基本定位，也使士大夫在現實與理想間找到平衡點，亦即詮釋上的演繹與彈性<sup>31</sup>。

### (二) 由本顯跡揚後世

這種知識分子為自身疑難尋出的解答，可見於其為婦女撰寫墓誌銘時所運用的方法上。一般而言，雖說因婦人無外事而無從直書，卻得由「視其表可以查其裡」<sup>32</sup>，即由家風族系考辨，抑或「視其所稱與其所思」<sup>33</sup>，即由他人對墓主的稱道為憑。一方面是以婦女的血脈為基底，另一方面兼考當時的輿論，無論何者，其名若得而顯揚後世，必當有優秀的後世子孫為其所託。

由此或可推論，身於知識分子之家的婦女，由於居處環境的相對嚴格性，無論是他者抑或自身對於品性的要求皆相對性強烈<sup>34</sup>。依此脈絡推演，自更不應犯內外之防，然應家內經濟所迫，而不得不有所預外事，為夫為子謀得更佳的生活環境。適逢宋代以來商品經濟的開展，也為婦女出外謀生提供了可能的環境。然而當此之時，雖然其經濟能力相對性提高，其居於家內的地位並未隨之而增，其自身亦有相當自知之明，明其分位所屬，只是克盡為人妻、母的職分，而有所變通，並不以此自恃。當丈夫或是兒子高中科榜而飛黃騰達時，方「妻以夫榮」、「母以子貴」的相對性在輿論界提升自己的地位，並且在後代子孫的助導下，有機會

<sup>31</sup> 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——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兩性學刊》，32。

<sup>32</sup> 趙鼎臣，〈孫令人墓誌銘〉，《竹隱畸士集》，轉引自：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——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兩性學刊》，27。

<sup>33</sup> 歐陽修，〈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〉，《歐陽永叔集·居士集》，轉引自：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——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兩性學刊》，29。

<sup>34</sup> 如明末亂起，鄉人悉竄山穴中，知縣周彥敬呼妻子莊氏前去躲藏，莊氏因山中男女混雜而不往，並曰：「無禮不如死」，遂引刀自裁。收錄於《明史·列女傳》，知識分子的教養思維影響之重可見矣。轉引自：衣若蘭，〈從「三姑六婆」看明代婦女與社會〉，105。

也有能力將自身的事蹟記於墓誌碑銘之上，遺贈他人，以廣流傳。然其生前之於家中的地位並未明顯升高，或許最大的不同僅是得而「破格」，聲名之所得到仍是憑靠丈夫與兒子的榮祿而來。婦女的經濟力量與家庭地位間的關連，僅是在由本顯跡過程中的隱微作用力，最大的關鍵仍繫於男性主體本身，「本」之所在並未移轉。並且其「跡」之顯揚與否，仍需憑藉男性主體的高成就，亦不出「女正位乎內」的基本定義，其所預之外事皆是內務的延伸，解釋權仍操之在男性知識分子手中，並不使其妻、其母有背禮教的規範。

### 三、士庶階級的鏡面之別

唐宋之際是為由中世走向近世的關鍵時刻，兩宋居處於中國封建社會的轉型期，僅管戰爭與和平交替，最終仍亡於異族，但並沒有阻擋宋代經濟、文化的開展。農業、手工業與商業皆大幅度的躍進，相隨而來的是城市的興起與市井文化的出現，商業、城市與市井文化三者間，形構出一種複雜的交互關係，而婦女則在其中職司不可或缺的推動力量<sup>35</sup>。正是此外圍環境的變動，方使婦女得以有預外事的可能性，在家事之外尋得謀生之路。不過士庶之間由於觀念上的差別，使得同樣是「婦人有外事」的客觀事實，有不同的主觀詮釋。知識分子以之為仍由家事而發，只是有條件的變通，基本上並不違反男外女內的既定界線。然而對於中下層市民百姓而言，婦女勞動力本是家內經濟重要來源之一<sup>36</sup>，有外事乃理所當然，甚而出現專業性質的「三姑六婆」<sup>37</sup>，最可引

<sup>35</sup> 鄭必俊，〈宋代婦女與市井文化〉，收錄於：李小江、朱紅、董秀玉 主編，《主流與邊緣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99），222-237:222-223。

<sup>36</sup> 游惠遠，〈宋代婦女地位之研究〉（台中：東海大學史研所，1988），227。婦女的職業類別，參照全漢昇的分類，大抵可兼括實業、雜役、遊藝及其他四類。

<sup>37</sup> 三姑是為尼姑、道姑、卦姑，皆代有「宗教」意味，而六婆則為媒婆、牙婆、藥婆、產婆、師婆與虔婆，是各有職司的專門職業。

以為代表。

#### （一）信仰理念的衝擊

宋明理學之中，除程朱一派，尚有講求「心即是理」的陸王一流。王守仁不同於朱熹，認為良知乃心性本體，自身的是非對錯全本之於心，自己即是自身的「主宰」與「真我」<sup>38</sup>，採取主觀性的相對法則，因人而異。因此遂有李摯、馮夢龍等一派的「情教」<sup>39</sup>說出現，與傳統禮教相抗衡，三姑六婆是其中穿針引線的重要中介之一。三姑六婆的出現，雖為商品經濟發展下，職業分工的必然現象，然居於儒家正統的男女之防的觀點，其乃是「言出於外」、「出之於外」，雙重打破居住與分工的兩項標準。縱使在政府有意推動下，使僻鄉下戶之女，亦能以貞白自砥<sup>40</sup>，不過三姑六婆穿門踏戶的營生，對於禮教、貞節威脅甚大<sup>41</sup>。明清的話本小說當中，對於此類婦女多有負面的描述，最明顯的例子或為《蔣興哥重會珍珠衫》中的薛婆，在其層層精心設計下，終使原先甚為貞烈的王三巧失節予陳商，從而私自得利。《杜駒新書》中對於女尼協助誘姦之事，更是記載詳細，皆再強調此類違反男女分工的三姑六婆之惡行惡狀，籲人必勿使往來，方能防微杜漸<sup>42</sup>。

<sup>38</sup> 張灝，《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2000），49。

<sup>39</sup> 情教說的主要論點乃是在為情正名，將固化的傳統禮教思維稍做變通，然仍未超脫禮教的範疇，只能說是體制內的改革。馮夢龍的情教思想，可見之於《情史》一書，其對於貞節觀的看法，較之於《三言》更為激進：「無情之夫，必不能為義夫；無情之婦，必不能為節婦」，出於《情史序》，《情史》，1；或「古者聘為妻，奔為妾。夫奔者，以情奔也。奔為情，則真為非情也……」，出於《情史序》，《情史》，36；轉引自：劉素里，《三言二拍一型的貞節觀研究》，219。

<sup>40</sup> 原文出於《明史·列女傳》：「照耀井閣，乃至僻鄉下戶之女，亦能以貞白自砥。」轉引自：衣若蘭，〈從「三姑六婆」看明代婦女與社會〉，105。

<sup>41</sup> 可見《蔣興哥重會珍珠衫》中對牙婆的一段敘述：「只有牙婆是穿房入戶的，女眷們怕冷清時，十個九個倒要扳她來往。」由此可知三姑六婆因身份的特出，得游走於市井閨閣之中，為「正位乎內」的女性連繫外頭世界的天空，然而此為深閨婦人所好者，同時亦是衛道人士心所忌者。馮夢龍，〈金玉奴棒打薄情郎〉，《喻世明言·卷1》，15。

<sup>42</sup> 出自張應俞在《杜駒新書·婦人篇》後的按語：「故人家唯慎尼姑、媒婆等，

對於三姑六婆種種的批評，皆源於其背違「女正位乎內」的正統法則，加之以身為女性的特殊身份，得出入閨閣之內而連帶引響原先嚴守內外之防的婦女心態轉移，甚而被誘失節，因此知識分子對其往往大加撻伐<sup>43</sup>。三姑六婆經濟活動的基本前提，即是穿門踢戶而跨越內外之隔，打破家與家的界線，與既定的價值標準背道而馳。雖然掌有經濟能力的自主權，甚而是家內經濟的主要來源，卻由於出身的不同，並不類同於前文所述得而將婦女有外事做詮釋上的變通，而全權是為了逾越外事而有外事。這種價值反映於諸多文本小說之中，賦予書中此類婦女負而且低層次的評述，展現出知識分子視界下的婦女理型，並因其無書寫能力或後世顯揚的憑藉，而無力對這種評判做任何修正。然而此種視三姑六婆經濟能力與家庭地位無直接性關連，甚而傾向一面倒的批判，是發自於知識分子身處宋明之際理學與情教雜流所致，一種危機意識的呈現，並不能代表實際社會情況的全貌<sup>44</sup>。

## (二) 理所當然的必然

在中下層的庶民社會，雖然受到了理學氛圍與政府推動的影響，然而基於實際生活面相，較之於上層社會仍更有彈性，只不過並非表現在詮釋上，而是實踐於行動上。隨著商業網絡的日益發達，除了農業、手工業的隨之進展，另一項特殊的「人口買賣」亦隨之漸次廣範。在中下層社會以家族整體為最優先考量的情況下，出賣其中的一名兒女以換取其他兒女得以生存，是最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方式<sup>45</sup>。基於中國傳統男系本位的宗法傳承制度，男女

<sup>43</sup> 勿使往來，亦防微杜漸之正道也。」轉引自：衣若蘭，〈從「三姑六婆」看明代婦女與社會〉，106。

<sup>44</sup> 可由許多的家規族範的條文見之。參照：衣若蘭，〈從「三姑六婆」看明代婦女與社會〉，123-126。

<sup>45</sup> 衣若蘭，〈從「三姑六婆」看明代婦女與社會〉，133-134。

<sup>46</sup> James L. Watson, "Transactions in People: The Chinese Market in Slaves, Servants, and Heirs", 223.

兒童為之變賣的目的有所不同，價值也因而相異，大體而言，女兒在「三從」的規範下，之於生身家庭的「財產性」較「人格權」更為濃厚。由此觀之，女兒之於父親抑或生身家庭，得以將自身的出賣轉而成為對家內經濟力量的一種貢獻，然其家庭地位並未因此而提高，因為其付出的同時，即是其與該家庭斷絕關係的開始。並且其乃被視為「物品」的交易，全權出於被動而非主動性的勞力參與，自然無從評定其於家內定位的上下，因為人格權早已被剝奪。不過得從此了解，女性之於中下層階級之中，具有相當的經濟價值。

另則，回歸至主動性的經濟參與，男耕女織或為最具代表性的分工模式。尤其自宋明以來商品經濟的開展，手工業與紡織業的市場大開，使得婦女本之於內的織作，因具有廣大的市場價值而被大為注重。在原先即是絲織發達處的江南地區特別明顯，因而居於此處的婦女其經濟能力，因「織」的角色日重亦隨之而增，不再只是做為家庭副業的一種，甚而成為全家經濟的最主要來源<sup>46</sup>，其家內地位因此亦大有不同<sup>47</sup>。其中最極端的例子，即為發展出終身不嫁的「自梳」風氣，由於居處於特殊的地理環境，其之於家父長制的宗族社會並非是緊張的關係，反而因其具有穩定且長久的經濟能力，而與之有密切的互動<sup>48</sup>。在江南地區的中下平民階層，由於婦女因織工而有預外事者，乃理所當然的行為，甚至可說是理所必然，因此並無對其逾越「女子正位乎內」的男女之

<sup>46</sup> 如明正德間之《松江府志》所載：「紡織不止鄉落，雖城中亦然。里媪晨抱紗入市，易木棉以歸，明日復抱紗以出。無頃刻間，織者率日成一匹，有通宵不寐者。田家收穫，輸官償息外，未卒歲室廬已空，其衣食全賴此。」轉引自：林美惠，〈明代江南地區的婦女〉（台中：中興大學史研所，2002），74。

<sup>47</sup> 張翔鳳，〈從蘇州碑刻看女性的家庭與社會生活〉，《史林》3（台北，1999.3），37-43。

<sup>48</sup> 葉漢明，〈華南家族文化與自梳風氣〉，收錄於：李小江、朱紅、董秀玉主編，《主流與邊緣》，86-109:86-89。因為自梳女肩負起養家的重責大任，維繫家庭的生計，對於父系家族而言，無異於男子所職司的角色，為了回饋其為宗族的負出，宗族亦為企設置「姑婆屋」供之聚居養老。

防而有所貶抑。反而因為出自於家內經濟的需要，旁面促引家內婦女積極從事紡織，並且因經濟能力甚或超越丈夫，於家內雖仍為從屬地位，卻保有相對增強且擴大的發言權與自主權。

除了江南地區特殊的地理背景之外，庶民社會對於「三姑六婆」的存在，並無特別具有敵意，亦認為其為理所之當然。知識分子道德的緊張並未傳達至市民社會心理，在其心中，仍以「家內經濟」為最優先考量，婦女倘若能有裨益於此，即使有逾內外之防，其於家內之地位只因結果論而不以目的論而有所升降。

#### 四、理想與實際的調和

基於以上的討論，可知在宋明之際，因為商品經濟的開展，為婦女有外事提供了更寬廣的可能性，甚或是必然性。然因居處上下階層的分屬，使得同樣是「婦女有外事」的客觀行為，因為「女正位乎內」的既定禮法規則而有詮釋及價值判定上的不同。

在知識分子階層，由於深受儒家教養及理學思維的薰陶，無論男女對男女之防皆視為天地之大義，然而迫於時勢而不得不有所彈性調整，可見之於諸墓誌銘的撰寫內容之上。將不得不有外事的婦女行為，重新以「目的」論鋪寫，認為其仍是屬於「家事」的延伸，並為逾越男女之防的界線、背離女正位乎內的理想。可是女性卻並未應其經濟能力的相對提高，而調整其家內地位的屬性，因為儒家禮法一直居處支配性的主導地位，內外有別與男女之防仍是不變的基底架構。唯有在其往生之後，因為丈夫與兒子的顯要，連帶使自身得以透過墓誌銘的書寫而流芳後世，是一種由本顯跡的過程，仍不脫父系本位色彩。另一方面，其對於庶民社會中為有外事而預外事的婦女，立基於儒家正統的視角，對其頗予之批判性的貶抑，可由諸多的家規族範制定不得與六婆相往來為證，亦可見之於諸多文本小說中對三姑六婆等負面形象的形塑。此乃由於知識分子的衛道危機，因而不以第一義的生存需要

評價，而以第二義的道德論述規範，比之於自身知識分子階層內不得不有外事的婦女，知其乃雙重視角分論，究其源仍是本之於儒家禮法而發。

一般庶民社會，一切以維持己身最大利益為依歸，禮法等形而上的論述僅為表層結構，深層仍是以家族的生存為第一義。因此婦女之於家內的地位，確實會因其經濟能力的高低而有所調整，最極端的兩軸特別具有代表性。一為被完全地物化而視為商品的買賣，由於人格權完全被剝奪，自然無地位可言，然可知婦女本身對於家內經濟的價值所在。另一方面，則是發生於江南地區的自梳女特例，其之於父系宗法社會乃是一次文化的存在<sup>49</sup>，本應與主流價值相互拉扯，然因地理位置的特殊性，加之以外緣商品經濟的發達，使其具有強而穩定的經濟能力，是家內經濟最主要的來源，因而得以與之妥協共存。由此妥協互動的情形，知經濟能力對於婦女家庭地位的相對性升降具有重要的影響力。另則，對於明代盛行的三姑六婆，基於實務面，知其為必當存在的行業，也是謀取家內生計的重要管道，並不特意加以排斥。然由於歷史的書寫權操之於知識分子手中，視角自以其本身為出發點，對於三姑六婆負面的形象乃成刻版。實際上由於其經濟能力的關係，不僅促使社會經濟的活絡，同時也為自身之於家內的地位立有一定的保障。或可如此定論，庶民社會對於婦女地位與其經濟能力的對應關係，較傾向於由結果來論定。

所以即便在宋明理學強烈的禮教氛圍下，基於商品經濟社會的移轉，在士庶之間對於婦女經濟能力與家內地位的對應關係，乃有機動性的調整，只不過兩者的出發點與其所偏重有所差異。知識分子由於本之以女子正位乎內的正統思維，對於不得不有外事的情況，強之以目的論的方式，認為其乃家事的延伸，並未有所逾越。並且婦女乃是在死後，藉由丈夫與兒子由本顯跡的連帶

<sup>49</sup> 葉漢明，〈華南家族文化與自梳風氣〉，收錄於：李小江、朱紅、董秀玉 主編，《主流與邊緣》，89。

感，方得到相對性的地位提升，當居於現世之時，仍定之以嚴格得男女之防，地位難以更動。庶民社會則偏重於事實層面的妥協，對於婦女經濟能力的提升予以肯定，甚而得以容許相對於主流價值的次文化生成，一切皆以結果做最終論定，並未強之以禮法約束，所以婦女在現世之中即可享受到於家內地位相對提升的感覺。雖說表現的方式不同，然皆可顯明婦女的經濟能力與家內地位。雖說表現的方式不同，然皆可顯明婦女的經濟能力與家內地位。雖說表現的方式不同，然皆可顯明婦女的經濟能力與家內地位。雖說表現的方式不同，然皆可顯明婦女的經濟能力與家內地位。雖說表現的方式不同，然皆可顯明婦女的經濟能力與家內地位。

## 徵引書目

### 一、中文

#### (一) 專書

1. 李小江、朱紅、董秀玉 主編，《主流與邊緣》，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99。
2. 杜芳秦，《發現婦女的歷史——中國婦女史論集》，天津：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96。
3. 杜芳琴，《中國社會性別的歷史文化尋蹤》，天津：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98。
4. 徐秉渝，《吾土與吾民(中國文化新論社會篇)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93。
5. 袁采，《袁氏世範》，收錄於：王雲五 主編，《四庫全書珍本別輯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，1975。
6. 張灝，《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2000。
7. 馮夢龍，《喻世明言》，台北：桂冠出版社，1994。

#### (二) 期刊論文

1. 張翔鳳，〈從蘇州碑刻看女性的家庭與社會生活〉，《史林》3(台北，1999.3)，37-43。
2. 劉靜貞，〈女無外事？——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〉，《婦女兩性學刊》，4(台北，1993.3)，21-43。

#### (三) 博碩士論文

1. 衣若蘭，〈從「三姑六婆」看明代婦女與社會〉，台北：師大史研所，1997。
2. 林美惠，〈明代江南地區的婦女〉，台中：中興大學史研所，2002。
3. 游惠遠，〈宋代婦女地位之研究〉，台中：東海大學史研所，1988。
4. 劉素里，〈《三言二拍一型》的貞節觀研究〉，台北：文化大學中文

所，1995。

## 二、西文

### (一) 專書

1. Cohen Myron, "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Chinese Domestic Group," in Maurice Freedman, ed. *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*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0), 21-36.
2. Watson James L., "Transactions in People: The Chinese Market in Slaves, Servants, and Heirs", in James L. Watson, ed. *Asian and African Systems of Slavery*. (Berkeley, Calif. 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0), 223-250.
3. Wolf Margery, "Uterine Families and the Women's Community", *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*.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2), 32-41.

## 師評

1. 作者能參照人類學的論述，交織探討婦女在宋明二代的社會地位，可謂難能。
2. 自行文中來看，以觀點的論述居大半以上；而從註腳來看，所引用的多是二手史料，本論文屬專題討論(a review article)。有關中國婦女史(或女性史)的研究，國內外論述已有不少，其中由於國外的女性史及文化研究二十餘年來特別興盛，對中國婦女史的研究影響甚大，須特別留意。作者須加強這方面資料的運用。此外，儘管是專題討論，一手史料的掌握也須精當。家規、家訓及族譜中的族規頗有可留意者，也須酌予納入討論。
3. 宋明二代婦女地位不盡相同，不應一併等同對待。這也顯示出作者對時間深度的認知尚有進步餘地。另外，作者要須明確地解釋所謂婦女的「經濟能力」到底指的是甚麼。這一部分清楚，才能更清楚地討論其他進一步的問題。